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該等承配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約16.67%，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股份的面值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折讓約10%；
- (b) 緊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14港元折讓約11.76%。

本公司將會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605港元。

配售事項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事項佣金，其金額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為24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能會在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超過5個交易日(配售事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現有事務狀況的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一類，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的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配售 股份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GGA, LLC	156,455,000	13.04	156,455,000	11.18
楊振偉(附註)	675,000	0.06	675,000	0.05
承配人	–	0.00	200,00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u>1,042,870,000</u>	<u>86.90</u>	<u>1,042,870,000</u>	<u>74.48</u>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楊振偉為本公司董事。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擴大股東群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的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一切成本及開支約0.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於二 零二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5.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35.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東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東進先生、葉廣祥先生、楊振偉先生、謝榮先生、楊威先生、阮觀通先生及鄧華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